

白河县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负责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实施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5. 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县级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2. 有关职能分工：（1）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白河县行政区划图。（2）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

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民政局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 行政股。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重要文稿草拟审核、公文管理、政务公开、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后勤服务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并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组织实施局机关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办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中、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民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统计工作。

2.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婚姻、殡葬、残疾人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

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领导和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承担白河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推动开展老年优待工作，负责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定老年人社会参与正常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维权信访案件查办。拟定全县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发展规划，执行养老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关标准；参与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负责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指导和监督基层提升养老服务安全和服务水平；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4.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股。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承办中、省、市、县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参与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相关救助工作；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民政自身能力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振作风、提质效、优服务，合力推进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落脚点，梳理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切实将学深悟透理论知识转化为推动民政工作落实的强大动力。

（二）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工作。加强对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应退尽退。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提高监测的精准度和及时性。切实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困难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作用，切实织牢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

（三）进一步推进“一老一小”工作。做好 56 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持续规范运营，推行养老机构“五日一宴多乐”活动，推动乡镇敬老院“县级直管”改革，养老服务机构评级达到 90%以上。推动县第二敬老院建设项目开工，实现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60%。开展老年助餐点建设，覆盖所有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完成 11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抓好全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及经济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的落实。健全老年消费市场主体台账，引进 1 家老年用品超市和建设 2 家旅居康养基地，创建国家级、省级老年友好型社区各 1 个。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儿童保护体系，持续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

（四）进一步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殡葬用品市场和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主动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全省殡葬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快推进城乡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启动 31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工作任务的完成，抓实肇事肇祸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提升区划地名服务水平。坚持依法依规办理婚姻

登记业务，建成室外结婚颁证基地 1 处，深入持续推进婚俗改革，提高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力度和广度。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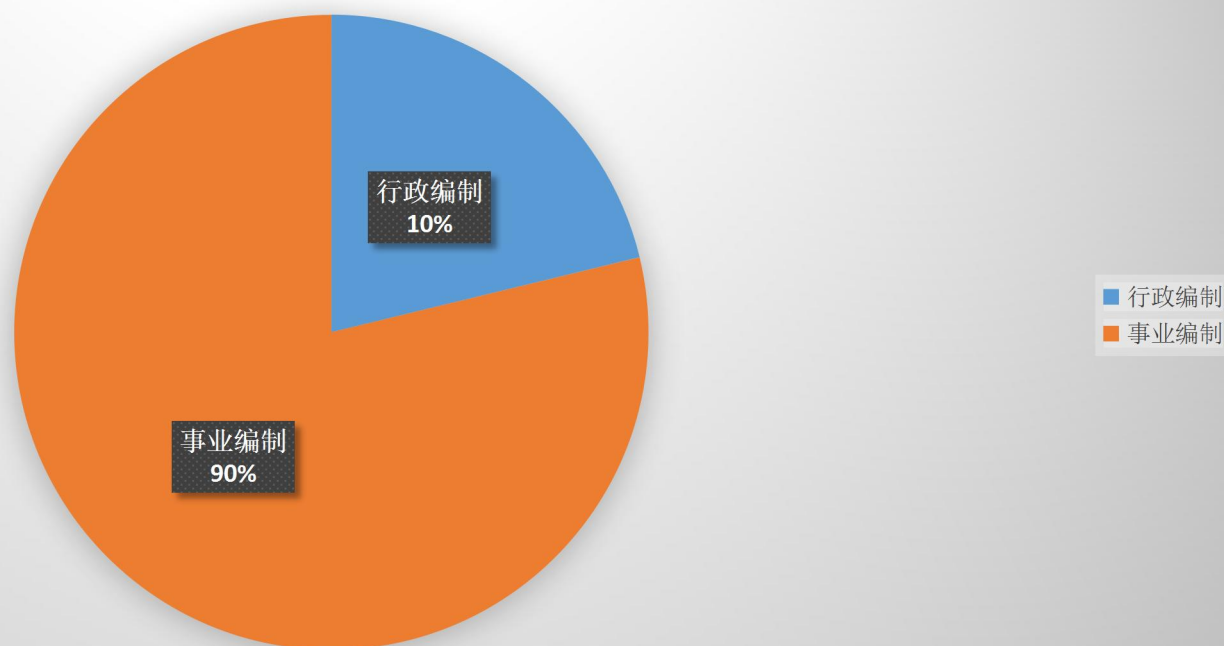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河县民政局本级（机关）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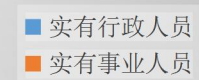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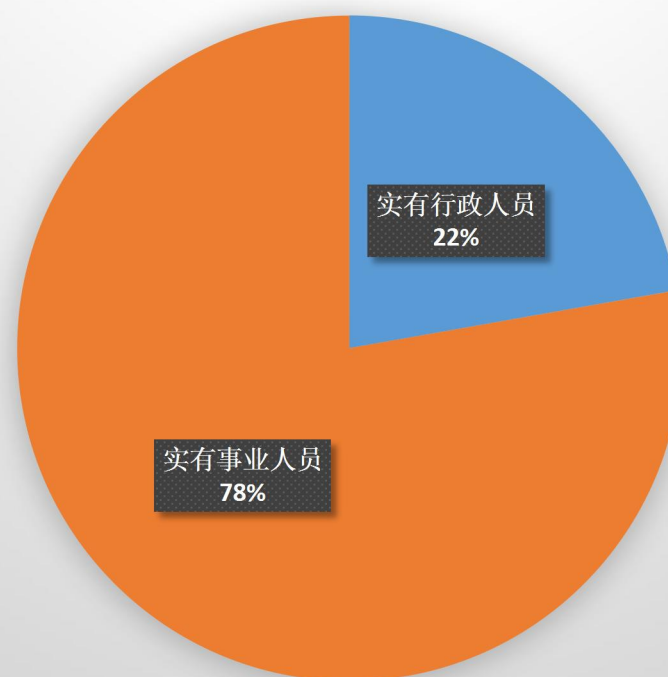
（文字说明、图表（人员情况柱状图或饼状图））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上年底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上年底部门实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426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5.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 9 月份机构改革，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县级补助 1006.05 万元、高龄老人文化素养补助 6 万元、减少了社区工作者工资及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69.07 万元；二是阶段性工作任务结束后，减少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1.7 万元、农村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29 万元、白河县城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80 万元、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 36.9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人员工资类别 130.15 万元；三是专项工作需要，加强了殡葬管理资金投入，新增河街拆迁户存放殡仪馆棺木迁移经费 39.69 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矢量坐标测绘费 19.46 万元、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经费 40 万元、殡仪馆排污许可证办理费 9 万元、殡葬服务运转经费 15 万元；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426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6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5.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 9 月份机构改革，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县级补助 1006.05 万元、高龄老人文化素养补助 6 万元、减少了社区工作者工资及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69.07 万元；二是阶段性工作任务结束后，减少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专

项经费 21.7 万元、农村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29 万元、白河县城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80 万元、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 36.9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人员工资类别 130.15 万元；三是专项工作需要，加强了殡葬管理资金投入，新增河街拆迁户存放殡仪馆棺木迁移经费 39.69 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矢量坐标测绘费 19.46 万元、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经费 40 万元、殡仪馆排污许可证办理费 9 万元、殡葬服务运转经费 15 万元。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26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5.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 9 月份机构改革，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县级补助 1006.05 万元、高龄老人文化素养补助 6 万元、减少了社区工作者工资及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69.07 万元；二是阶段性工作任务结束后，减少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1.7 万元、农村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29 万元、白河县城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80 万元、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 36.9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人员工资类别 130.15 万元；三是专项工作需要，加强了殡葬管理资金投入，新增河街拆迁户存放殡仪馆棺木迁移经费 39.69 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矢量坐标测绘费 19.46 万元、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经费 40 万元、殡仪馆排污许可证办理费 9 万元、殡葬服务运转经费 15 万元；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426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6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5.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 9 月份机构改革，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县级补助 1006.05 万元、高龄老人文化素养补助 6 万元、减少了社区工作者工资及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69.07 万元；二是阶段性工作任务结束后，减少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1.7 万元、农村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29 万元、白河县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80 万元、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 36.9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人员工资类别 130.15 万元；三是专项工作需要，加强了殡葬管理资金投入，新增河街拆迁户存放殡仪馆棺木迁移经费 39.69 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矢量坐标测绘费 19.46 万元、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经费 40 万元、殡仪馆排污许可证办理费 9 万元、殡葬服务运转经费 15 万元；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426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6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5.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 2024 年 9 月份机构改革，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县级补助 1006.05 万元、高龄老人文化素养补助 6 万元、减少了社区工作者工资及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69.07 万元；二是阶段性工作任务结束后，减少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1.7 万元、农村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29 万元、白河县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80 万元、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 36.9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人员工资类别 130.15 万元；三是专项工作需要，加强了殡葬管理资金投入，新增河街拆迁户存放殡仪馆棺木迁移经费 39.69 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矢量坐标测绘费 19.46 万元、违规

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经费 40 万元、殡仪馆排污许可证办理费 9 万元、殡葬服务运转经费 1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6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5.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 9 月份机构改革，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县级补助 1006.05 万元、高龄老人文化素养补助 6 万元、减少了社区工作者工资及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69.07 万元；二是阶段性工作任务结束后，减少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1.7 万元、农村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29 万元、白河县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80 万元、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 36.9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人员工资类别 130.15 万元；三是专项工作治理需要，加强了殡葬管理资金投入，新增河街拆迁户存放殡仪馆棺木迁移经费 39.69 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矢量坐标测绘费 19.46 万元、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经费 40 万元、殡仪馆排污许可证办理费 9 万元、殡葬服务运转经费 15 万元。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5.78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42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03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有 5 名职工正

常退休，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减少；

（2）老龄事务（2080209）1012.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2.05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后，原高龄老年生活保健职能划转到白河县民政局，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和高龄老人文化素养提升专项经费预算；

（3）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2080299）77.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67 万元，原因是减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专项经费和社区工作者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预算；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3.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停缴养老保险金；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6.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6 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停缴职业年金；

（6）伤残抚恤支出（2080802）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 元，原因是已完成补发三线伤残生活补助提标不再增加预算，按照正常人员数量及补助金额配套；

（7）儿童福利支出（2081001）54.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6 元，原因是儿童保障人数减少；

（8）殡葬（2081004）123.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15 元，原因是殡葬专项工作需要增加了殓

葬领域的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9）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2081107）594.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46 元，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保障人数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10）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1）256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城市低保保障人数稳定且补助标准相同；

（1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2）58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5 万元，原因是农村低保保障人数相应减少，发放补助金额减少；

（12）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支出（2082102）384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人数稳定且补助标准相同；

（1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5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0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县级配套由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2080299）调整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

（14）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208250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原因是本年暂时不需要该项目资金，用上级对应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1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75 万元,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25.63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0.67 万元, 原因是职工正常退休, 减少了职工医疗保险缴纳数;

(16)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 5.2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 原因是民政局驻村工作队员驻村年限增加, 导致乡镇津贴补助相应增加;

(17) 住房公积金(2210201) 40.0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98 万元, 原因是上年有 5 名职工退休, 本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数相应减少。

(三)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5.7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528.7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86 万元, 原因一是人员增资及正常升级升档增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67.9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2.53 万元, 原因是增加了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矢量坐标测绘费、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经费、殡仪馆排污许可证办理费等项目, 减少了消防审验前期经费、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等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3529.39万元，较上年增加854.26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减少了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儿童福利保障等人员类支出；

资本性支出（310）39.69万元，较上年减少40.31万元，原因是减少白河县城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资金，增加了河街拆迁户存放殡仪馆棺木迁移经费。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5.7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28.76万元，较上年增加3.86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及正常升级升档增资；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7.94万元，较上年减少12.53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矢量坐标测绘费、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经费、殡仪馆排污许可证办理费等项目，减少了消防审验前期经费、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等项目；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39.69万元，较上年减少40.31万元，原因是减少白河县城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资金，增加了河街拆迁户存放殡仪馆棺木迁移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529.39万元，较上年增加854.26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加高龄老

人生活保健补贴，减少了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儿童福利保障等人员类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8.6%），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接待数量及人次预算，节约开支不增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公务出行量预算，减少了部分不必要的公务出行，节约开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用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7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按照上年度民

政工作相关会议预算；其中：民政专项业务会议 0.14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需要继续加强各镇民政业务人员专项业务学习并按照上年各镇参会人数及会议规模预算，从而增强业务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全县民政工作会议 0.26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各镇参会人数及会议规模预算；全县敬老院及民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会议 0.3 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各镇和养老服务机构参会人数及会议规模预算。

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培训费经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民政专项业务会议	2025 年 3 月 11 日	45 人	0.26	
2	全县民政工作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35 人	0.14	
3	全县敬老院及民办养老服务机 构安全生产会议	2025 年 4 月 26 日	56 人	0.3	
4	合 计		136 人	0.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1.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职工退休减员导致本年标准公用经费减少。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如是空表，是否空表填是，公开空表理由统一填：本XXX不涉及。4.表11-政府采购预算表如无，空表理由统一表述：本XXX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表13-专项经费项目数量较多的部门（单位）可按表10的一级项目公开；专项经费项目数量较少的部门（单位）可按表10的每个具体项目公开。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4,265.78	一、部门预算	4,265.78	一、部门预算	4,265.78	一、部门预算	
1、财政拨款	4,265.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72.69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5.78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28.76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3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693.09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1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25.49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9.39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39.69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65.78	本年支出合计	4,265.78	本年支出合计	4,265.78	本年支出合计	4,265.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4,265.78	支出总计	4,265.78	支出总计	4,265.78	支出总计	4,265.78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4,265.78	一、部门预算	4,265.78	一、部门预算	4,265.78	一、部门预算	
1、财政拨款	4,265.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72.69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28.7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5.78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28.76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3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9.69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693.09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3.11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1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25.49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9.39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27.38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39.69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5.22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40.07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65.78	本年支出合计	4,265.78	本年支出合计	4,265.78	本年支出合计	4,265.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4,265.78	支出总计	4,265.78	支出总计	4,265.78	支出总计	4,265.78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265.78	541.24	31.45	3,69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3.11	473.79	31.45	3,687.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5.10	393.65	31.45	1,09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25.10	393.65	31.45		
2080209	老龄事务	1,012.05			1,012.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95			7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4	8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3	5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20808	抚恤	16.00			16.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6.00			16.00	
20810	社会福利	177.63			177.63	
2081001	儿童福利	54.48			54.48	
2081004	殡葬	123.15			123.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594.74			594.7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4.74			594.7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45.50			845.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6.00			25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9.50			589.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00			38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4.00			38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00			58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00			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8	2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8	2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	1.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3	25.63			
213	农林水支出	5.22			5.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2			5.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2			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7	40.07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265.78	541.24	31.45	3,69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7	4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	40.07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265.78	541.24	31.45	3,69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76	528.7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0.82	210.8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86	35.8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16	55.1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1	77.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43	5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71	26.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38	27.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0.07	4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4	8.58	31.45	127.9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1.15		21.70	99.45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8.46			28.4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75		3.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58	8.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9.39	3.90		3,525.49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23.12	3.90		1,619.22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94.72			1,894.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			11.55	
310	资本性支出			39.69			39.69	
31006	大型修缮	50307	大型修缮	39.69			39.69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72.69	541.24	3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4	473.79	31.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5.10	393.65	31.45	
2080201	行政运行	425.10	393.65	31.45	
2080209	老龄事务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4	8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3	5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8	2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8	2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	1.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3	25.63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7	40.07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72.69	541.24	3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7	4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	40.07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72.69	541.24	31.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76	528.7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0.82	210.8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86	35.8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16	55.1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1	77.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43	5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71	26.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38	27.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0.07	4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3	8.58	31.4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70		21.7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75		3.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58	8.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	3.9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0	3.90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 、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3,693.09	
145	白河县民政局	3,693.09	
145001	白河县民政局	3,693.09	
-	白河县民政局	3,693.09	
	残疾人两项补贴	594.74	
	2025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594.74	1.为具有本县户籍并持有二代残疾证，且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三级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18周岁以下每人每月100元，18周岁以上每人每月60元。 2.为具有本县户籍并持有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三类户家庭中的肢体三级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每人每月80元，三级残疾人每人每月60元
	城乡低保	845.50	
	2025年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256.00	将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按照家庭月人均收入645元的标准给予差额补助，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额外增加低保金额。
	2025年农村低保资金县级配套	589.50	将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按照家庭年人均收入5370元的标准分档补助，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额外增加低保金额。
	城乡特困供养	384.00	
	2025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县级配套	384.00	1.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6984元/人.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840元/人.月。 2.发放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分档执行。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发放，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发放，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5%发放。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人社部门公布的标准为准。 3.对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城乡个人或家庭按照1—12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4.48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3,693.09	
	2025年孤儿、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54.4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由省福彩和县本级各分但 50%，孤儿生活补助资金由各市县统筹解决。事实无人抚养补助条件及标准：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双方重残、重病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儿童；根据儿童类别进行识别进行补助，享受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一般儿童补助按照 900-1400元补足差额，预估我县2025年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人，全年发放事实无人扶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 64.8万元；散居孤儿16人，全年发放生活补贴26.88万元；孤儿大学生8人，全年发放孤儿高等教育资助对象生活补助金 17.28万元；累计各类资金108.9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54.48万元
	婚姻登记管理	5.00	
	2025年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经费	5.00	未来五年每年婚姻登记总量大约在 3125对左右。按每年登记3125对计算：证件现行价格每对8元，需经费2.5万元；配套表格、婚姻家庭辅导、结婚登记颁证、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证件复印、告知及宣传资料印刷等相关工作经费约需 2万元。以上合计，每年需经费约4.5万元左右。 （2）收养登记 按每年办理收养登记 20例计算：证件及配套表格、收养信息建设、收养家庭评估、证件复印、告知及宣传资印刷等相关工作经费 0.5万元。
	敬老院管理	580.00	
	2025年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县级配套	580.00	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由民政局负责组织，中心敬老院由民政局负责、其他敬老院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根据文件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相关标准为： 1.基本工资 1300元/月； 2.生活补贴1000元/月； 3.聘用年限补贴20元/月，每续聘1年增加20元； 4.年终一次性奖金：加发一个月基本工资； 5.每年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二）运转维护经费，按照每集中供养一名特困人员每年安排 12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 （三）聘用人员数量核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数按照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人数 1:10的比例核定（其中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按 1:3比例核定）。
	其他履职	47.95	
	2025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0.00	主要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等对象的排查督查调研、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政策工作宣传、定期走访、心理疏导、业务培训、租车等服务工作。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3,693.09	
	县级领导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慰问金	27.95	（1）、每年春节由民政局牵头组织县级领导开展困难群众慰问活动，县级领导每人慰问8户，每户现金500元，米、面、油300元/户，预计县级领导慰问232户，市领导慰问10户，县级配套300猪肉。 （2）、资金测算：米、面、油货款262户*300元=7.86万元，县级领导慰问金232户*500元=11.6万元，市级领导慰问自备，市级慰问猪肉货款按照16.3元/斤测算，需0.49万元，每年春节县政府将组织领导对20个值班单位进行慰问，安照4000元/1个单位测算，2024年慰问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需8万元，合计30.93万元。
	三线伤残	16.00	
	2025年三线伤残县级配套	16.00	对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类伤残民兵发放生活补助，一类伤残民兵每人每月906.3元，二类伤残民兵每人每月725元。
	社会组织管理	25.00	
	社会活动经费（慈善）	15.00	（一）人员工资、保险及其他费用5万元。县慈善协会临聘人员1名，工资3000元/月，小计3.6万元；保险及其他费用1.4万元。 （二）开展慈善活动印刷各类宣传册费用1.6万元。印刷各类项目宣传册共1600册，每册10元（“2025腾讯99公益日”线上募捐指导手册、倡议书等）需经费1.6万元。 （三）业务培训费0.48万元。开展2次大规模项目培训，2400元/次。 （四）交通费1.16万元。（1）车辆保险费3200元。（2）加油费：500元/月×12=6000元。 （3）车辆维护维修保养费：2400元。 （五）车辆租赁费：0.6万元。（用于组织实施各类慈善项目跟进、走访贫困学生等活动租车400元/次，共需15次）。 （六）慈善活动成本3万元。每年开展慈善活动12次，每次活动费用2500元。 （七）差旅费1.2万元（县慈善协会现有工作人员4人、每人0.3万元）。 （八）办公费0.96万元。办公用品、耗材、单位水电费、固定电话费、网络服务费等。 （九）公务接待费：1万元（用于接待捐赠企业和其他日常接待工作）。
	社会活动经费（体协）	10.00	保障老年体协日常工作正常运转需办公费1.7万元，包含水电费，通信费，差旅费，人员生活补助；2.社会团活动费8万元，县体协下属23个单项体育健身社团，各个社团安排文艺活动，团队庆典活动，送文体下乡等，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每个补助2700-3000元；3.体育协会办公用房及设施维修1万元；
	乡村振兴	5.22	
	2025年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及乡镇津贴	5.22	派驻西营镇梨园驻村人员3名，申请驻村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3*9600=28800 生活补670*1*12+640*2*12=23400 乡镇津贴。合计：52200元。
	养老服务管理	1,012.05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3,693.09	
	2025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县级补助	1,006.05	对70-7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保健补贴；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保健补贴；对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保健补贴；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保健补贴。
	高龄老人慰问及文化素养提升	6.00	主要包括敬老节期间五老老人、百岁老人、失能老人、部分生活困难高龄老人慰问，县级敬老文明号评选活动奖金发放，孝亲敬老模范评选活动及奖励发放，2025年度敬老月慰问演出活动，老年健康报等报刊订阅以及其他宣传品印刷订制，各镇专干培训等。
	殡葬管理	123.15	
	河街拆迁户存放殡仪馆棺木迁移经费	39.69	采用镀锌方钢焊接80*60*3焊接394个棺木存放架，配置干粉灭火器，安装加固500平方米彩钢屋顶，建设160平方米防水，长8.4米、高2米围墙修复，长20.56米、高1.2米砖砌栏杆，对394个棺木转运。
	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矢量坐标测绘费	19.46	根据《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 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白政办发〔2020〕 67号）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函〔 2024〕 44 号）要求，分两次对全县规划的105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14处殡仪服务站进行矢量坐标测绘。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3,693.09	
	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经费	40.00	1、专项整治实施时间：2024年1月2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2、以“三沿五区”为重点，突出以下区域： 县城规划区和集镇周边；十天高速、316国道、528省道、襄渝铁路白河段，冷厚路主干线两侧；天宝景区、庙山寨景区;汉江白河段右岸，红石河水源地保护区；各镇确定的重点安置区周边。 3、坚持“突出重点、稳妥有序”原则，按照“一迁、二改、三植绿”方式，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措施到位。凡是整治任务涉及到的镇、村（社区），由镇党委、政府负责，各职能部门全力支持配合，以村（社区）为单位实行整村推进，全面整治。 4、所有“活人墓”一律拆除。 5、县城规划区，十天高速、316国道、528省道、襄渝铁路白河段，冷厚县道沿线两侧500米或可视范围内，水源地保护区、县级规划的重点开发区占用耕地、林地的违规坟墓，以“迁”为主；对未占用耕地、林地的零星硬化大墓、“豪华墓”等违规坟墓，采取就地平坟、落碑、植绿等方式整治。 6、十天高速、316国道、528省道、襄渝铁路白河段，冷厚县道沿线两侧500米或可视范围外的现有坟墓，以“植绿”方式遮挡，其中硬化大墓、“豪华墓”先“改”再“植绿”。 7、天宝景区、庙山寨景区内和集镇周边违规坟墓，采取就地平坟、落碑等方式整治。 8、对重点项目建设迁坟点修建的硬化大墓、“豪华墓”等违规坟墓，全部平坟、落碑，采取种树、种草等方式予以绿化，按公益性公墓规范管理。 9、对查找不到所有人的违规坟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期满后无人认领的，按无主坟墓由当地镇、村（社区）负责整改或迁入城乡公益性公墓。 三、资金筹措 县财政预算40万元，本次申报40万元。 四、实施步骤 通过集中整治，对需要迁移的违规坟墓应迁移至殡葬服务设施等合法区域；就地改造的违规坟墓，骨灰安葬单穴或双穴占地不超过1m²，遗体安葬单穴占地不超过4m²，双穴不超过6m²，墓碑以卧碑为主，碑面与水平面的夹角不大于30度，颜色为灰黑色，长宽不超过80cm，厚度不超过10cm；墓基与墓碑长宽相一致，高度不超过10cm，墓基以外全部植绿；通过植绿方式整改的老旧坟墓，需栽种常绿乔木，确保树与树之间林荫成墙，真正达到“见树不见墓”的效果。
	殡仪馆排污许可证办理费	9.00	殡仪馆环境影响调查，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殡仪馆环境现状检测，排污许可证办理。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3,693.09	
	殡葬服务运转经费	15.00	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墓及殡仪馆周边环境，2025年将对白河县公益性公墓杂草（树枝、垃圾）清理及春节、正月十五、清明节防火巡查，殡仪馆周边绿化清理等费用需要1.5万元保障殡葬服务中心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经费1万元；根据民发[2018]5号文件要求和审计反馈殡仪馆未实行“管办分离”“私营企业运营”问题的整改，殡葬四项基本服务需由服务性事业单位运营，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需运营经费12.5万元（包括人员聘用报酬，殡仪车辆和殡葬设施等）；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4									2025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6.50	5.80					3.00			6.00	5.30		2.80	2.50		2.50	0.70			-0.50	-0.50			-0.50		-0.50				
145	白河县公安局	6.50	5.80			2.80		3.00			6.00	5.30		2.80	2.50		2.50	0.70			-0.50	-0.50			-0.50		-0.50				
145001	白河县公安局	6.50	5.80			2.80		3.00	0.70		6.00	5.30		2.80	2.50		2.50	0.70			-0.50	-0.50			-0.50		-0.50				

表13-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农村低保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9.50	年度资金总额:	589.50	
			其中: 财政拨款	589.50	其中: 财政拨款	589.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按照家庭年人均收入5370元的标准分档补助, 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 额外增加低保金额。目标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预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发放补助资金目标, 本次申报补助资金共计589.5万元。				目标1: 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按照家庭年人均收入5370元的标准分档补助, 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 额外增加低保金额。目标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预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发放补助资金目标, 本次申报补助资金共计589.5万元。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总费用		589.50万元		5
			农村低保A类保障对象补助成本		293.75万元		3
			农村低保B类保障对象补助成本		200.56万元		3
			农村低保C类保障对象补助成本		95.19万元		3
			农村低保A类保障对象标准		448元/人/月		2
			农村低保B类保障对象标准		297元/人/月		2

绩效指标			农村低保C类保障对象标准	156元/人/月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A类标准人数	6557人次	4
			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B类标准人数	6753人次	4
			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C类标准人数	6102人次	4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4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4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4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2
			补助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12月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待遇落实和资金发放	100%	7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7
			低保对象政策知晓率	≥9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政策惠及年限影响年限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10

表13-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6.00	年度资金总额:	256.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6.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按照家庭月人均收入645元标准差额补助, 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 额外增加低保金额。目标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本次申报补助资金共计256万元。				目标1: 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按照家庭月人均收入645元标准差额补助, 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 额外增加低保金额。目标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本次申报补助资金共计25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保障费用		256万元		10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645元/人/月		10
		社会成本指标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5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对象人次		3969人次		5
			文件执行率		100%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5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5
			补助资金执行时间	每月15日以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待遇落实和资金发放	100%	7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7
			低保对象政策知晓率	≥96%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

表13-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00	年度资金总额:	384.00		
			其中: 财政拨款	384.00	其中: 财政拨款	38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做好我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将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 对因突发性, 紧迫性, 临时性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城乡个人或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目标2: 农村特困供养金按照6984元/人. 年, 城市特困供养金按840元/人. 月, 临时救助按照1500元/人/次支付, 本次申请384万元。 目标3: 通过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有效保障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保障人员得以救助。				目标1: 为做好我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将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 对因突发性, 紧迫性, 临时性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城乡个人或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目标2: 农村特困供养金按照6984元/人. 年, 城市特困供养金按840元/人. 月, 临时救助按照1500元/人/次支付, 本次申请384万元。 目标3: 通过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有效保障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保障人员得以救助。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费用		320万元		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费用		10万元		3	
			临时救助资金补助费用		54万元		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6984元/人/年		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40元/人/月		2	
			临时救助资金补助标准		1500元/人/次		2	

绩效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对象人次	5498人次	3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对象人次	119人次人	3
			临时救助人次	360人次	3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5%	3
			文件执行率	100%	3
			符合特困人员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4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5年1-12月	4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每月15日以前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无忧临时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100%	10
			符合特困人员对象保的应保尽保率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政策惠及年限影响年限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10

表13-4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三线伤残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切实解决我县上世纪70年代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类伤残民兵生活困难问题, 根据安民发〔2024〕10号文件精神, 为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类伤残民兵发放生活补助。 目标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三线伤残人员发放补助,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预计发放补助资金16万元。				目标1: 为切实解决我县上世纪70年代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类伤残民兵生活困难问题, 根据安民发〔2024〕10号文件精神, 为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类伤残民兵发放生活补助。 目标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三线伤残人员发放补助,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预计发放补助资金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线伤残补贴总费用:		16万元		4
			一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成本		0.56万元		4
			二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成本		15.44万元		4
			一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标准		800元/人/月		4
			二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标准		725元/人/月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伤残民兵补助人次		7人次		5
			二级伤残民兵补助人次		213人次		5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5
			文件执行率		100%		5
		时效指标	三级伤残补助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5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2025年1-12月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线伤残补助政策受益率		≥95%		7
			三线伤残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7
			符合三线伤残补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政策惠及年限影响年限		长期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伤残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

表13-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孤儿、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48	年度资金总额:	54.48
	其中:财政拨款		54.48	其中:财政拨款	54.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按照文件规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由省福彩和县本级各分但50%, 孤儿生活补助资金由各市县统筹解决。事实无人抚养补助条件及标准: 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 父母双方重残、重病的儿童,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儿童; 根据儿童类别进行识别进行补助, 享受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一般儿童补助按照900-1400元补足差额, 孤儿生活补助1400元/人/月, 孤儿高等教育补助资金1800元/人/月, 在全县开支儿童福利救助工作; 目标2: 预估我县2025年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人, 全年发放事实无人扶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64.8万元; 散居孤儿16人, 全年发放生活补贴26.88万元; 孤儿大学生8人, 全年发放孤儿高等教育资助对象生活补助金17.28万元; 累计各类资金108.96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54.48万元; 目标3: 按照规定及时发放儿童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他(她)们基本生活。			目标1: 按照文件规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由省福彩和县本级各分但50%, 孤儿生活补助资金由各市县统筹解决。事实无人抚养补助条件及标准: 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 父母双方重残、重病的儿童,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儿童; 根据儿童类别进行识别进行补助, 享受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一般儿童补助按照900-1400元补足差额, 孤儿生活补助1400元/人/月, 孤儿高等教育补助资金1800元/人/月, 在全县开支儿童福利救助工 作; 目标2: 预估我县2025年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人, 全年发放事实无人扶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64.8万元; 散居孤儿16人, 全年发放生活补贴26.88万元; 孤儿大学生8人, 全年发放孤儿高等教育资助对象生活补助金17.28万元; 累计各类资金108.96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54.48万元; 目标3: 按照规定及时发放儿童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他(她)们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孤儿、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费用	54.48万元	4
			孤儿补助费用	17.92万元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费用	15.68万元	2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的人员补助费用	3.96万元	2
			孤儿大学生补助资金费用	16.92万元	2
			孤儿补助标准	1400元/人/月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400元/人/月	2
			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的人员补助标准	900元/人/月	2
			孤儿大学生补助资金标准	1800元/人/月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保障人数	128人次	3
			事无人抚养保障人数	112人次	3
			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的人员补助人数	44人次	4
			孤儿大学生保障人数	94人次	4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4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3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3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3
			补助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12月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足额率	100%	8
			孤儿大学生学业顺利完成	100%	8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基本生活	10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3
			孤儿大学生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4

表13-6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4.74	年度资金总额:	594.74	
			其中: 财政拨款	594.74	其中: 财政拨款	594.7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市民政、市财政、市残联联合印发的安民办发[2016]76号和安民发[2021]76号文件, 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实施。 目标2: 2025年预计每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900人,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970人(其中一级残疾享受每人每月120元; 二级残疾人享受每人每月80元, 三级残疾享受补贴每人每月60元), 省财政和市县50%分担, 市财政按照市县分担10%部分资金; 目标3: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				目标1: 根据市民政、市财政、市残联联合印发的安民办发[2016]76号和安民发[2021]76号文件, 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实施。 目标2: 2025年预计每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900人,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970人(其中一级残疾享受每人每月120元; 二级残疾人享受每人每月80元, 三级残疾享受补贴每人每月60元), 省财政和市县50%分担, 市财政按照市县分担10%部分资金; 目标3: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总费用:		594.74万元		5
			18周岁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费用		379.9万元		2
			18周岁以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费用		58.8万元		2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费用		102.96万元		2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费用		35.44万元		2
			三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费用		17.64万元		2
			18周岁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
			18周岁以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60元/人/月		1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元/人/月		1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0元/人/月		1
			三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60元/人/月		1

绩效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周岁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7990人次	4
			18周岁以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9800人次	4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580人次	3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430人次	3
			三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940人次	3
		质量指标	资格认定合规率	100%	2
			文件执行率	100%	2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2
			受益人员覆盖率	100%	2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2
			补助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12月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县级补助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6.0533	年度资金总额:	1006.0533	
			其中: 财政拨款	1006.0533	其中: 财政拨款	1006.053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对70岁以上高龄老人实施高龄补助, 在全县范围给予适龄高龄高人分段补助; 目标2: 70-7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年生活保健补贴600元, 省级负担30%(180元), 市、县(区)负担70%(420元); 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年生活保健补贴1200元, 省级负担20%(240元), 市、县(区)负担80%(960元); 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年生活保健补贴2400元, 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 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年生活保健补贴3600元, 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市、县(区)配套部分按1: 9比例分担; 目标3: 通过对7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目标1: 对70岁以上高龄老人实施高龄补助, 在全县范围给予适龄高龄高人分段补助; 目标2: 70-7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年生活保健补贴600元, 省级负担30%(180元), 市、县(区)负担70%(420元); 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年生活保健补贴1200元, 省级负担20%(240元), 市、县(区)负担80%(960元); 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年生活保健补贴2400元, 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 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年生活保健补贴3600元, 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市、县(区)配套部分按1: 9比例分担; 目标3: 通过对7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总费用		1006.05万元		5
			70-79岁高龄补助费用		149.995万元		2
			80-89岁高龄补助费用		317.97万元		2
			90-99岁高龄补助费用		244万元		2
			70-79岁高龄补助县级负担比例补助费用		273.1806万元		2
			80-89岁高龄补助县级负担比例补助费用		20.9088万元		2
			70-79岁高龄补助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1

绩效指标			80-89岁高龄补助补助标准	100元/人/月	1
			90-99岁高龄补助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1
			70-79岁高龄补助县级负担比例补助标准	378元/人/年	1
			80-89岁高龄补助县级负担比例补助标准	864元/人/年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0-79岁高龄补助人次	29999人次	4
			80-89岁高龄补助补助人次	31797人次	4
			90-99岁高龄补助补助人次	12200人次	4
			70-79岁高龄补助县级负担比例补助人次	7227人次	4
			80-89岁高龄补助县级负担比例补助人次	242人次	4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3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准确率	100%	3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100%	3
		时效指标	保健补贴工作开展时间	2025年1-12月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质量，提高老人幸福感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老人满意度	≥95%	10

表13-8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文件规定, 对全县农村五保供养机构聘用人员按照一定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及基本工资, 给17所敬老院发放运转经费, 保障其正常运转; 目标2: 敬老院管理人员发放标准, 1. 基本工资1300元/月; 2. 生活补贴1000元/月; 3. 聘用年限补贴20元/月, 每续聘1年增加20元; 4. 年终一次性奖金: 加发一个月基本工资; 5. 每年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运转维护经费补助标准, 按照每集中供养一名特困人员每年安排12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 6. 聘用人员数量核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数按照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人数1:10的比例核定(其中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按1:3比例核定); 7. 经第十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确定, 为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我县目前现有农村敬老院17所, 按照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确定, 需聘用服务工作人员198人。根据测算2025年聘用人员薪酬待遇需资金615万元, 运转维护经费148万元, 共763万元; 聘用人员养老保险99万元; 8. 资金来源。根据文件规定, 农村五保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省级负担30%, 市县负担70%; 非省财政直管县, 市、县按1:9比例分担; 县负担部分财政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目标3: 通过发放聘请人员工资待遇和运转经费有效保障了敬老院老人的生活安全, 并得到良好的照顾, 保障了敬老院正常运转。根据测算, 县财政应配套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经费481万元, 聘用人员养老保险99万元, 共计580万元。				目标1: 根据文件规定, 对全县农村五保供养机构聘用人员按照一定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及基本工资, 给17所敬老院发放运转经费, 保障其正常运转; 目标2: 敬老院管理人员发放标准, 1. 基本工资1300元/月; 2. 生活补贴1000元/月; 3. 聘用年限补贴20元/月, 每续聘1年增加20元; 4. 年终一次性奖金: 加发一个月基本工资; 5. 每年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运转维护经费补助标准, 按照每集中供养一名特困人员每年安排12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 6. 聘用人员数量核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数按照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人数1:10的比例核定(其中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按1:3比例核定); 7. 经第十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确定, 为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我县目前现有农村敬老院17所, 按照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确定, 需聘用服务工作人员198人。根据测算2025年聘用人员薪酬待遇需资金615万元, 运转维护经费148万元, 共763万元; 聘用人员养老保险99万元; 8. 资金来源。根据文件规定, 农村五保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省级负担30%, 市县负担70%; 非省财政直管县, 市、县按1:9比例分担; 县负担部分财政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目标3: 通过发放聘请人员工资待遇和运转经费有效保障了敬老院老人的生活安全, 并得到良好的照顾, 保障了敬老院正常运转。根据测算, 县财政应配套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经费481万元, 聘用人员养老保险99万元, 共计58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敬老院管理人员待遇总费用:		580万元		5
			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员薪酬费用		329.36万元		3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运转经费补助资金费用	151.68万元	3
			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员养老保险费用	99万元	3
			敬老院管理人员及聘请人员工资标准	2300元/人/月	2
			集中供养运转经费补助标准	1200元/年	2
			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员养老保险标准	5000元/人/年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员人次	1432人次	4
			集中供养运转经费补助人数	1264人	4
			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员养老补助人数	198人	4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4
			管理人员出勤率	100%	4
			管理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使用时间	2025年1-12月	3
			经费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转	100%	10
			维护农村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的正常合法权益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集中供养机构供养老人良好照顾照料，管理人员正常生活。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敬老院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5
			敬老院聘请人员满意度	≥95%	5

表13-9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高龄老人慰问及文化素养提升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据《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关于调整我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安市民发(2012)28号]文件, 凡具我县户籍, 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依据本人申请, 均享受, 开展百岁老人慰问及老龄工作宣传; 目标2: 对19名百岁老人开展慰问, 每人1000元, 需1.9万元, 慰问70-99岁高龄老人33人, 每人500元, 共需1.65万元; 目标3: 开展高龄老人宣传, 印刷费, 广告, 调研报告等相关费用2.45万元; 目标4: 通过慰问高龄老人, 有效改善他们生活质量, 让更多高龄老人知道补助政策, 本次申报6万元。				目标1: 据《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关于调整我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安市民发(2012)28号]文件, 凡具我县户籍, 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依据本人申请, 均享受, 开展百岁老人慰问及老龄工作宣传; 目标2: 对19名百岁老人开展慰问, 每人1000元, 需1.9万元, 慰问70-99岁高龄老人33人, 每人500元, 共需1.65万元; 目标3: 开展高龄老人宣传, 印刷费, 广告, 调研报告等相关费用2.45万元; 目标4: 通过慰问高龄老人, 有效改善他们生活质量, 让更多高龄老人知道补助政策, 本次申报6万元。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总费用		6万元		3
			70-99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慰问费用		1.9万元		2
			100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慰问费用		1.65万元		2
			印刷高龄老人宣传册费用		2.06万元		3
			征订高龄老人报刊费费用		0.39万元		2
			70-99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慰问标准		500元/人		2
			100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慰问标准		1000元/人		2

绩效指标			宣传册标准	2.06元/册	2
			老年报刊费标准	156元/份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0-99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慰问人数	19人	4
			100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慰问人数	33人	4
			印刷高龄老人宣传册本数	10000本	4
			征订老龄报刊份数	25份	3
		质量指标	资格认定合规率	100%	3
			文件执行率	100%	3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3
		时效指标	受益人员覆盖率	100%	3
			保健补贴工作开展时间	2025年1-12月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质量，提高老人幸福感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老人补助满意度	≥95%	10

表13-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河街拆迁户存放殡仪馆棺木迁移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9	年度资金总额:	39.69	
			其中: 财政拨款	39.69	其中: 财政拨款	39.6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县政府2024年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中确定的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公产中心），城关镇等单位，最终确定使用建筑面积约583平方米的两栋闲置库房存放河街拆迁户棺木，需对房屋进行维修，还需焊制存棺木架，入口围墙修正等； 目标2: 经测算实施该项目需项目经费39.69万元，确保存放房屋安全。规范了殡葬房屋，殡葬后勤保障。				目标1: 根据县政府2024年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中确定的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公产中心），城关镇等单位，最终确定使用建筑面积约583平方米的两栋闲置库房存放河街拆迁户棺木，需对房屋进行维修，还需焊制存棺木架，入口围墙修正等； 目标2: 经测算实施该项目需项目经费39.69万元，确保存放房屋安全。规范了殡葬房屋，殡葬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迁移总费用		39.69万元		5
			修缮房屋费用		28.98万元		5
			焊制存棺木架费用		10.71万元		3
			装修房屋标准		600元/平方米		4
			焊制存棺木架标准		272元/个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房屋面积		583平方米		6
			焊制存棺木架数量		394个		6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6
			验收合格率		100%		6
		时效指标	迁移工程实施时间		2025年1月-12月		3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了拆迁户存放棺木的安全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殡葬房屋能力和保障水平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	

表13-1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的推进深化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相关要求, 2024年完成城关中厂等四镇19村和白河县公益性公墓及道路沿线37座违规坟墓整治, 2025年推进茅坪镇卡子镇宋家镇等7镇37个村113座违规坟墓整治; 目标2: 通过整治, 确保沿线违规坟墓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充分利用国土资源, 顺民心。				目标1: 根据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的推进深化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相关要求, 2024年完成城关中厂等四镇19村和白河县公益性公墓及道路沿线37座违规坟墓整治, 2025年推进茅坪镇卡子镇宋家镇等7镇37个村113座违规坟墓整治; 目标2: 通过整治, 确保沿线违规坟墓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充分利用国土资源, 顺民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违规坟墓排查整治费用		40万元		10
			违规坟墓排查整治标准		2667元/个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个数		150个		1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
			违规坟墓补助资金兑付准确率		100%		5
		时效指标	违规排查工作实施时间		2025年1月-12月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巩固违规坟墓排查整治成果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深化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亲属坟墓整治满意度		≥95%		10

表13-1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矢量坐标测绘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6	年度资金总额:	19.46	
			其中: 财政拨款	19.46	其中: 财政拨款	19.4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 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白政办发〔2020〕 67 号)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函〔 2024〕 44 号)要求, 分两次对全县规划的105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14处殡仪服务站进行矢量坐标测绘: 目标2: 通过国土规划, 确保农村公益性公墓及殡仪服务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充分利用国土资源。				目标1: 根据《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 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白政办发〔2020〕 67 号)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函〔 2024〕 44 号)要求, 分两次对全县规划的105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14处殡仪服务站进行矢量坐标测绘: 目标2: 通过国土规划, 确保农村公益性公墓及殡仪服务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充分利用国土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		19.46万元		4
			农村公益性公墓国土规划费用		15.75万元		4
			殡仪服务国土规划费用		3.71万元		4
			农村公益性公墓国土规划标准		0.15万元/处		4
			殡仪服务国土规划标准		0.265万元/处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益性公墓国土规划数量		105处		5
			殡仪服务国土规划数量		14处		5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5
			测绘数据准确率		100%		5
		时效指标	空间规划实施时间		2025年1月-12月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村公益性公墓及殡仪服务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充分利用国土资源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农村公益性公墓及殡仪服务项目推进		本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殡仪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

表13-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殡仪馆排污许可证办理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105和122条要求, 县殡仪馆(含火葬场)建设项目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需购买服务费9万元。 目标2: 保障殡葬服务中心项目正常火化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正常开展。				目标1: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105和122条要求, 县殡仪馆(含火葬场)建设项目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需购买服务费9万元。 目标2: 保障殡葬服务中心项目正常火化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		9万元		10
			办理排污许可证标准		9万元/项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排污许可证数量		1项		6
		质量指标	证书资质合格率		100%		6
			质量达标率		100%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6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3月-8月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葬服务中心火化业务正常开展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殡葬火化服务环境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殡葬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活动经费（慈善）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发展，确保县慈善协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社会组织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障慈善协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预算15万元，用于县慈善协会临聘人员工资以及其他社会活动经费。 目标2：充分发挥慈善组织的社会效应。 目标3：继续发挥慈善组织服务困难群体的宗旨。				目标1：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发展，确保县慈善协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社会组织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障慈善协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预算15万元，用于县慈善协会临聘人员工资以及其他社会活动经费。 目标2：充分发挥慈善组织的社会效应。 目标3：继续发挥慈善组织服务困难群体的宗旨。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活动总费用		15万元		3.5
			人员工资		3.6万元		1
			社会保险		0.87万元		1
			医疗保险及其他		0.53万元		1
			宣传费用费用		1.6万元		1
			业务培训费用		0.48万元		1
			交通费		1.16万元		1
			车辆租赁费		0.6万元		1
			慈善活动等费用		3万元		1
			差旅费费用		1.2万元		1
			办公费		0.96万元		1
			公务接待费		1万元		1
			人员工资每月标准		3000元/月		0.5
			社会保险每年标准		8700元/年		0.5
			医疗保险及其他每年标准		5300元/年		0.5
			宣传材料标准		10元/册		0.5

绩效指标			业务培训会标准	2400元/次	0.5
			交通费	1.16万元/年	0.5
			车辆租赁费	400元/月	0.5
			慈善活动费标准	2500元/次	0.5
			差旅费标准	3000元/人/年	0.5
			办公费	800元/月	0.5
			公务接待费	625元/次	0.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册份数	1600册	2
			业务培训会次数	2次	2
			交通费次数	1年	2
			车辆租赁费次数	15次	2
			慈善活动次数	12次	2
			差旅费人数	4人	2
			办公费月份	12个月	2
			公务接待费次数	16次	2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2
			开展活动完成率	100%	2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2
			验收合格率	100%	2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5年1-12月	3
			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事业发展及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慈善募捐及宣传活动	≥1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到慈善协会爱心捐赠群体满意度	≥95%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活动经费（老体协）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为了更好发挥老年体育协会的作用，在全县组织各类体育活动； 目标2：保障老年体协日常工作正常运转需办公费1.7万元，包含水电费，通信费，差旅费，人员生活补助；2. 社会团活动费8万元，县体协下属23个单项体育健身社团，各个社团安排文艺活动，团队庆典活动，送文体下乡等，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每个补助2700-3000元；3. 体育协会办公用房及设施维修1万元； 目标3：通过预算社会活动经费有效保障了体育协会正常运转，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				目标1：为了更好发挥老年体育协会的作用，在全县组织各类体育活动； 目标2：保障老年体协日常工作正常运转需办公费3万元，包含水电费，通信费，差旅费，人员生活补助；2. 社会团活动费6万元，县体协下属23个单项体育健身社团，各个社团安排文艺活动，团队庆典活动，送文体下乡等，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每个补助2700-3000元；3. 体育协会办公用房及设施维修1万元； 目标3：通过预算社会活动经费有效保障了体育协会正常运转，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活动总费用		10万元		5
			职工差旅费费用		1万元		2
			水费费用		0.1万元		2
			电费费用		0.6万元		2
			社团活动费费用		8万元		2
			维修费费用		1万元		2
			差旅费标准		200元/次		1
			水费标准		5元/方		1
			电费标准		0.6元/度		1
			社团活动费标准		3000元/个		1

绩效指标			维修费标准	500元/次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出差次数	50次	4
			协会使用日常用水立方数	200方	4
			协会使用日常用电度数	1000度	4
			参加社会活动团体个数	20个	4
			日常维修费次数	20次	4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2
			开展活动完成率	100%	2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2
			验收合格率	100%	2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5年1-12月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了体育协会正常运转	100%	10
			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我县体育事业良好发展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

表13-16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县级领导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5	年度资金总额:	27.95		
			其中: 财政拨款	27.95	其中: 财政拨款	27.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了进一步做好2025年春节慰问工作, 让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员工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在全县开展节前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目标2: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 全县县级领导每人慰问8户, 共256户, 发放慰问金12.8万元, 米面油价值7.65万元, 慰问春节值守14个单位, 发放慰问金8万元, 本年度预算总金额30.93万元。 目标3: 通过春节慰问活动有效保障了广大困难群众春节能过一个温暖幸福的新年, 为全县过上祥和的新年保驾护航。				目标1: 为了进一步做好2025年春节慰问工作, 让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员工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在全县开展节前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目标2: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 全县县级领导每人慰问8户, 共246户, 发放慰问金12.3万元, 米面油价值7.65万元, 慰问春节值守14个单位, 发放慰问金8万元, 本年度预算总金额30.93万元。 目标3: 通过春节慰问活动有效保障了广大困难群众春节能过一个温暖幸福的新年, 为全县过上祥和的新年保驾护航。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		27.95万元		5	
			困难群众慰问资金费用		12.8万元		3	
			慰问米面油费用		7.15万元		3	
			慰问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费用		8万元		3	
			困难群众慰问资金		500元/户		2	
			慰问米面油金额		279.30元/份		2	
			慰问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		4000元/单位		2	

绩效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户数	256户	4
			慰问值班单位个数	20个	4
			米面油份数	256份	4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4
			慰问对象准确率	100%	4
			慰问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4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资金发时间	2025年1月9日-25日	3
			慰问值班单位慰问金发放时间	2025年1月26日-28日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100%	10
			缓解困难群众的经济压力，改善生活条件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春节生活，改善春节生活水平。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慰问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5
			接收慰问值班单位满意度	≥95%	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及乡镇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2	年度资金总额:	5.22		
			其中: 财政拨款	5.22	其中: 财政拨款	5.2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派驻西营镇梨园驻村人员3名, 申请驻村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 (3*9600=28800 生活补670*1*12+640*2*12=23400乡镇津贴。合计: 52200元。 目标2: 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巩固扶 贫工作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1: 派驻西营镇梨园驻村人员3名, 申请驻村生活补助及乡 镇津贴: (3*9600=28800 生活补670*1*12+640*2*12=23400乡 镇津贴。合计: 52200元。 目标2: 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 积极性, 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及乡镇津贴费用		5.22万元		6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补助		2.88万元		4	
			驻村工作队员乡镇津贴		2.34万元		4	
			驻村人均生活补贴标准		9600元/年		3	
			驻村人均乡镇津贴		650元/月/人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3人		3	
			驻村数量		1个		3	
			驻村天数		≥20天/月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村签到	≥1次/天	2.5
			向镇府报送考勤表	≥1次/月	2.5
			镇纪委核实出勤率	≥1次/月	2.5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出勤达标率	100%	2
			驻村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2
			合同执行率	100%	2
			驻村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2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时间	2025年1-12月	3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驻村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	6
			驻村工作人员对村情知晓率	100%	6
			驻村工作人员深入群众及时率	100%	6
			干部深入基层主动性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包建村满意度	≥95%	5
			包联户满意度	≥95%	5

表13-18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 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 停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 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民政部、省、市民政部门也相继下文要求要严格执行《通知》要求, 依此, 我局按要求停征了婚姻和收养登记费, 经测算需5万元工作经费; 目标2: 保障2025年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业务正常运行, 为群众继续做好服务, 让人民满意。				目标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 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 停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 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民政部、省、市民政部门也相继下文要求要严格执行《通知》要求, 依此, 我局按要求停征了婚姻和收养登记费, 经测算需5万元工作经费; 目标2: 保障2025年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业务正常运行, 为群众继续做好服务, 让人民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总费用		5万元		5
			婚姻登记工本费费用		2.5万元		3
			社会收养费费用		0.5万元		3
			印刷费费用		2万元		3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本费单价	8元/对	2
			社会收养费材料费标准	500元/对	2
			印刷宣传材料费单价	0.8元/份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对数	3125对	4
			社会收养对数	10对	4
			印刷宣传材料份数	25000份	4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4
			采购程序合规性	100%	4
			宣传品及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	登记工作时间	2025年1月-12月	3
			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工作正常运转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及收养登记数据保存年限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表13-19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殡葬服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墓及殡仪馆周边环境, 2025年将对白河县公益性公墓杂草(树枝、垃圾)清理及春节、正月十五、清明节防火巡查, 殡仪馆周边绿化清理等费用需要1.5万元保障殡葬服务中心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经费1万元; 目标2: 根据民发[2018]5号文件要求和审计反馈殡仪馆未实行“管办分离”“私营企业运营”问题的整改, 殡葬四项基本服务需由服务性事业单位运营, 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需运营经费12.5万元(包括人员聘用报酬, 殡仪车辆和殡葬设施维护费等); 目标3: 通过对公墓周边杂草等环境的清理及节假日值班有效的保障了公墓及殡仪馆的日常运转, 给享受殡葬群众提供安全良好的殡葬服务场所, 共计15万元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目标1: 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墓及殡仪馆周边环境, 2025年将对白河县公益性公墓杂草(树枝、垃圾)清理及春节、正月十五、清明节防火巡查, 殡仪馆周边绿化清理等费用需要1.5万元; 目标2: 根据民发[2018]5号文件要求和审计反馈殡仪馆未实行“管办分离”“私营企业运营”问题的整改, 殡葬四项基本服务需由服务性事业单位运营, 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需运营经费13.5万元(包括人员聘用报酬, 殡仪车辆和殡葬设施维护费等); 目标3: 通过对公墓周边杂草等环境的清理及节假日值班有效的保障了公墓及殡仪馆的日常运转, 给享受殡葬群众提供安全良好的殡葬服务场所, 共计15万元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服务运转费用		15万元		2
			杂草(树枝、垃圾)清理成本		1.2万元		2
			正月十五、清明节防火巡查成本		0.3万元		2
			日常办公耗材成本		1万元		2
			殡仪车运转成本		2.5万元		2
			殡仪馆日常维护维修成本		2万元		2
			殡仪馆临聘人员薪酬待遇(含养老工伤等保险)		8万元		2
			杂草(树枝、垃圾)清理单位成本		0.4万元/次		1
			正月十五、清明节防火巡查单位成本		0.03万元/次		1

绩效指标			日常办公耗材单位成本	0.05万元/次	1
			殡仪车运转单位成本	0.025万元/次	1
			殡仪馆日常维护维修单位成本	0.04万元/次	1
			殡仪馆临聘人员薪酬待遇（含养老工伤等保险）	8万元/年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杂草（树枝、垃圾）清理次数	4次	3
			正月十五、清明节防火巡查次数	10次	3
			日常办公耗材批次	20批次	3
			殡仪车运转出车次数	100次	3
			殡仪馆日常维护维修次数	50次	3
			殡仪馆临聘人员薪酬待遇（含养老工伤等保险）人数	1人	3
		质量指标	巡查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2
			采购程序合规性	100%	2
			维修维护质量达标性	100%	2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2025年1月-12月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殡葬服务质量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殡葬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

表13-2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社会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陕财办社【2020】189号文件《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工作所需经费, 可以在本级配套的社会救助资金中安排3%-5%的比例单独列支工作经费, 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用于我县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调研督查、业务培训、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社会救助能力建设等方面。主要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等对象的排查督查调研、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政策工作宣传、定期走访、心理疏导、业务培训、租车等服务工作。 目标2: 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本次申报20万元。				目标1: 根据陕财办社【2020】189号文件《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工作所需经费, 可以在本级配套的社会救助资金中安排3%-5%的比例单独列支工作经费, 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用于我县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调研督查、业务培训、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社会救助能力建设等方面。主要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等对象的排查督查调研、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政策工作宣传、定期走访、心理疏导、业务培训、租车等服务工作。 目标2: 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本次申报20万元。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总费用		20万元		4
			宣传费成本		4万元		2
			业务培训成本		3万元		2
			档案整理成本		1万元		2
			入户核查成本		12万元		2
			宣传材料单价		0.8元/份		2
			业务培训费单价		150元/人次		2

绩效指标			档案整理费每户单价	2元/户	2
			入户核查每户单价	120元/户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份数	50000份	4
			业务培训次数	200人次	4
			档案整理户数	5000户	4
			入户核查户数	1000户	4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完整性	100%	2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2
			文件执行率	100%	2
			质量达标率	100%	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1-12月	2
			社会救助经费报账审核及时性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100%	7
			不断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水平	100%	7
			有效衔接脱贫攻坚成果	10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社会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长期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救助群体满意度	≥9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541.24	541.24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1.45	31.45	
	任务3	保障各县惠民政策落实及其他民政事务工作顺利开展	3693.09	3693.09	
金额合计			4265.78	4265.78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民政局单位正常运转，基本职能实现，预算资金572.69万元 目标2：保障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兑付到个人一卡通账户，预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283.98万元，保障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供养人员，儿童福利保障人员生活无忧，其中：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补助资金384万元，农村低保补助资金589.5万元，城市低保补助资金256万元，孤儿孤儿大学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54.48万元； 目标3：有效保障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及时补助到个人，预算594.74万元； 目标4：有效保障全县70以上老人生活保健补助资金及时补助到个人，预算1006.05万元； 目标5：有效保障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保障敬老院管理员工作正常开展及敬老院日常正常运转，预算580万元； 目标6：开展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各项工作，预算资金5.22万元； 目标7：开展其他民政事务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发展，节前困难群众及值班单位慰问，高龄老人慰问工作，履行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工作，有效保障三线伤残人员生活补助，开展社会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及儿童等困难群众入户核查，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预算99.95万元； 目标8：积极推动殡葬改革，深化违规坟墓整治，殡仪房屋能力提升，保障殡仪馆及公墓正常运转，预算123.1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基本支出：	572.69万元	2
			人员经费	541.2403万元	1
			日常公用经费	31.4507万元	1
			项目支出：行政事业类项目	3693.0933万元	1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283.98万元	1
			残疾两项补助资金	594.74万元	1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资金	1006.05万元	1
			敬老院管理员薪酬及运转经费	580万元	3
			乡村振兴驻村队员补助	5.22万元	3
			其他民政事务补助资金	99.95万元	3
			殡葬服务相关补助资金	123.15万元	3
			机构在职人员数	37人	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对象人数	12350人	0.4
		城市低保保障对象人次	3969人次	0.4
		特困救助对象人数	4180人	0.4
		临时救助人次	8500人次	0.4
		孤儿孤儿大学生事无人抚养保障人次	378人次	0.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人次	63740人次	0.4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人次	81465人次	0.4
		集中供养运转经费补助人数	1264人	0.4
		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员养老补助人数	198人	0.4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3人	0.4
		印刷宣传册份数	1600册	0.4
		交通费及车辆租赁费次数	1年	0.4
		慈善活动次数	12次	0.4
		参加社会活动团体个数	20个	0.4
		日常维修	1年	0.4
		慰问值班单位个数	20个	0.4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256户	0.4
		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对数	3135对	0.4
		印刷宣传材料份数	75000份	0.4
		慰问高龄老人生活保健人数	52人	0.4
		征订老龄报刊份数	25份	0.4
		业务培训次数	200人次	0.4
		开展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及整理档案户数	6000户	0.4
		伤残民兵补助人次	220人次	0.4
		装修房屋面积	583平方米	0.4
		农村公益性公墓和殡仪服务国土规划数量	119处	0.4
		办理排污许可证数量	1项	0.4
		开展杂草（树枝、垃圾）正月十五、清明节防火巡查清理次数	14次	0.4
		日常办公耗材批次	20批次	0.4
		殡仪车运转出车和殡仪馆日常维护维修次数	150次	0.4
		殡仪馆临聘人员薪酬待遇（含养老工伤等保险）人数	1人	0.4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0.3
		“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0.3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准确率	100%	0.3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0.3
		资金兑付准确率	100%	0.3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5%	0.3
		资格认定合规率	100%	0.3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0.3	
		测绘数据准确率	100%	0.3	
		慰问对象准确率	100%	0.3	
		管理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0.3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0.3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0.3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0.3	
		验收合格率	100%	0.3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0.3	
		资格认定合规率	100%	0.3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0.3
			补助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2月	0.3
			保健补贴工作开展时间	2025年1月-12月	0.2
			困难群众慰问资金发时间	2025年1月9日-25日	0.3
	慰问值班单位慰问金发放时间		2025年1月26日-28日	0.3	
	登记工作时间		2025年1月-12月	0.2	
	驻村工作时间		2025年1月-12月	0.2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3-8月	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1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100%	1
			保障对象待遇落实和资金发放	100%	1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1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无忧临时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100%	1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足额率	100%	1
			有效提高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质量，提高老人幸福感	100%	1
确保农村公益性公墓及殡仪服务更加规范化合理化，充分利用国土资			100%	1	
保障殡葬服务中心火化业务正常开展			100%	1	
慈善事业发展及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	1	
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			100%	1	
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			100%	1	
缓解困难群众的经济压力，改善生活条件			100%	1	
有效保障了拆迁户存放棺木的安全	100%	1			
符合三线伤残补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1			
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	100%	1			

		生态效益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	长期	1
			惠民政策惠及年限影响年限	长期	1
			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	1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1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春节生活，改善春节生活水平。	长期	1
			持续推进我县体育和慈善事业良好发展	长期	1
			持续保障社会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长期	1
			婚姻登记及收养登记数据保存年限	长期	1
			持续保障集中供养机构供养老人良好照顾照料，管理人员正常生活。	长期	1
			持续深化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	长期	2
			持续改善殡葬火化服务环境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
			困难群众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1
			享受高龄老人补助满意度	≥95%	1
			包建村和包建户满意度	≥95%	1
			接收慰问困难群众和值班单位满意度	≥95%	1
			敬老院管理和聘请人员满意度	≥95%	1
			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
			三级伤残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
			享受殡仪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0.5
			受益群众亲属坟墓整治满意度	≥95%	0.5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数量指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